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5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525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素薇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7771、748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13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002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8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亦為簡易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。另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且上開規定，亦為刑事簡易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5、525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358號刑事判決書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，由被告之夫余春光於113年12月3日到所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境內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不另加計在途期間。是被告如對本院前開刑事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乃自113年12月4日（即送達生效之翌日）起算20日至同年月23日（星期

01 一)到期屆滿。因此，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提起
02 上訴，其程式始稱適法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30日始向
03 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此有被告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
04 卷可憑（其自書於刑事上訴狀之撰寫日期亦為113年12月26
05 日，同在上訴期間之後）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
06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、第455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1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

11 法 官

12 法 官